



經修正的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》（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）修正案 — 修正附則 I 第 27(11)條和第 27(13)條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45(91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，修正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附則 I 第 27(11)條和第 27(13)條的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決議 MSC.345(91)，對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附則 I — “載重線核定規則”第 27(11)條（初始裝載狀態）和第 27(13)條（平衡狀態）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- 有關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45(91)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-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國際載重線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4 年 1 月 2 日